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狱减字第1号

罪犯倪东，男，1977年6月6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倪东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倪东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狱减字第2号

罪犯谢孟良，男，1987年5月12日出生，高中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谢孟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孟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狱减字第3号

罪犯周德国，男，1966年4月25日出生，小学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周德国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
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国减为
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狱减字第4号

罪犯刘定元，男，1970年1月2日出生，小学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刘定元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定元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狱减字第5号

罪犯张阔，男，1992年10月2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张阔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阔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狱减字第6号

罪犯唐强，男，1985年3月15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唐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强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狱减字第7号

罪犯胡昌强，男，1996年10月10日出生，初中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胡昌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昌强减
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狱减字第8号

罪犯熊磊，男，1984年2月6日出生，大专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熊磊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磊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狱减字第9号

罪犯冷华彬，男，1986年11月24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冷华彬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华彬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1号

罪犯刘升禄，男，1954年12月21日出生，中专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刘升禄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升禄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2号

罪犯刘金福，男，1969年3月15日出生，大学本科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刘金福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福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3号

罪犯李丕元，男，1994年12月23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李丕元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丕元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4号

罪犯彭孝忠，男，1978年3月28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彭孝忠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孝忠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5号

罪犯袁志雄，男，1976年8月10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袁志雄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志雄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6号

罪犯王建，男，1976年4月18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王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7号

罪犯俞国峰，男，1975年12月22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俞国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俞国峰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8号

罪犯文刚华，男，1983年12月20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文刚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刚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9号

罪犯王泽秋，男，1968年7月8日出生，小学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王泽秋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泽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10号

罪犯李洪全，男，1976年10月11日出生，小学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李洪全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全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11号

罪犯杨程智，男，1982年10月25日出生，大学本科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杨程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程智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12号

罪犯刘志鹏，男，1966年3月31日出生，初中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刘志鹏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13号

罪犯侯容江，男，1978年6月9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侯容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容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14号

罪犯王聪，男，1973年9月23日出生，小学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王聪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15号

罪犯曾泽华，男，1974年9月26日出生，初中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曾泽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泽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16号

罪犯王强，男，1970年1月28日出生，小学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王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17号

罪犯李楷，男，1970年2月7日出生，小学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李楷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18号

罪犯陈德波，男，1969年7月13日出生，小学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陈德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20号

罪犯周梦瑜，男，1990年10月28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周梦瑜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梦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21号

罪犯王刚，男，1981年5月30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王刚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22号

罪犯谢祥刚，男，1977年6月15日出生，大学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谢祥刚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祥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23号

罪犯李良平，男，1965年5月1日出生，高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李良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良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24号

罪犯张荣，男，1972年1月14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张荣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25号

罪犯吉尔马石，男，1974年1月21日出生，文盲，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吉尔马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尔马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26号

罪犯林威，男，1991年2月26日出生，高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林威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27号

罪犯曹洪江，男，1992年12月5日出生，初中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曹洪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洪江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28号

罪犯肖下强，男，1965年4月13日出生，初中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肖下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下强减
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30号

罪犯雷光分，男，1987年8月10日出生，文盲，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雷光分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光分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31号

罪犯刘忠军，男，1986年10月7日出生，小学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刘忠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军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32号

罪犯刘江，男，1990年9月15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刘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33号

罪犯罗学军，男，1968年12月16日出生，本科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罗学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学军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34号

罪犯吴兵兵，男，1989年6月8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吴兵兵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兵兵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35号

罪犯邹剑，男，1986年1月24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邹剑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36号

罪犯胡义，男，1987年9月20日出生，大专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胡义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37号

罪犯徐波，男，1954年9月5日出生，大学本科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徐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波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38号

罪犯克日布沙，男，1987年3月11日出生，小学肄业，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克日布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克日布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39号

罪犯李文，男，1969年4月14日出生，大学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李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40号

罪犯刘泉池，男，1976年7月29日出生，高中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刘泉池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泉池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41号

罪犯刘子全，男，1988年1月28日出生，高中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刘子全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子全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川内监减字第42号

罪犯刘谦，男，1969年12月24日出生，大学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刘谦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